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兴安盟农牧技术推广中心/内蒙古瑞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兴安盟农牧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自治区畜牧业良种补贴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年自治区畜牧业良种补贴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奶牛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8人，营业收入为184,376,5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,409,375.5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奶牛中心

日期：2025年04月1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152203-瑞盈2025-GK-250001-第(1)包 2025-04-01 14:29:13
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奶牛中心 2025-04-01 14:29:13